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6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983,6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59%。

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许可，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步高"）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23,739股新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169,836,9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84,918,47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3,903,9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由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16,983,695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余67,934,782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983,69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锁定期见下表 ：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限售股分数（股）	锁定期限
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3,695	36个月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67,391	12个月
3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67,391	12个月
合计		84,918,47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过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983,6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3,695	16,983,695
合计		16,983,695	16,983,69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步步高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西证券对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5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体现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强做优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坚定决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云内集团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推进云内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该事项涉及云内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转来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昆政复[2019]61号），批复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2、请市国资委督促指导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方案》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依法、遵规、履程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三、本次混改方案主要内容

（一）混改方式

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混改后云内集团股权结构

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B"），增资完成后，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营投资方A和民营投资方B持有云内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9%、51%和10%。在上述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1年内，民营投资方A将按要求将所持云内集团10%股权转让予云内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从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云内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如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期限（40个工作日）内未同时征集到民营投资方A和民营投资方B，则本次增资终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混改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营投资方A。

2、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云内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混改尚需在选定投资方后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方案的详细内容后续将在产权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75.48元/股（经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75.2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成交价为71.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1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11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真北路1108号1号店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108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04名，本次会议由工会副主席蔡元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红星美凯龙二届五次职代会表决办法》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员工手册（2019年第五次修订版）的补充说明》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织开展挚爱基金捐款活动的通知》

四、表决通过红星美凯龙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办法

五、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六、表决通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七、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宁、巢艳萍二位同志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潘宁、巢艳萍作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开始之日起，为期三年，并将各自与公司订立服务协议。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宁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潘先生自2012年2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先生曾于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及评估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3年11月至2002年3月，潘先生先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常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支行及常州市商业银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自2002年至2007年，潘先生担任红星家具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企业融资工作。潘先生于1991年7月在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为江苏开放大学）完成了金融学的非全日制课程，并于1998年6月在苏州大学完成了货币银行学的研究生课程；于2009年12月，完成了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哈佛商学院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推出的"高级经理人课程—中国"；于2016年6月，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6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认定为经济师。

巢艳萍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巢女士自2010年12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巢女士自2007年6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发展一中心的总经理，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在加入本公司前，巢女士自2002年至2007年在红星家具集团担任上海区总经理，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及开发。巢女士于2010年1月完成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的非全日制课程。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沙正元	是	289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2日	国信证券	7.36%	融资
		50	2018年2月12日				1.27%	补充质押
		40	2018年8月8日				1.02%	
		40	2018年10月12日				1.02%	
		210	2018年11月14日				5.35%	
合计	--	629	--	--	--	--	16.02%	--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如下公告：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上述质押股份数系质押发生时所质押的股份数据，长沙正元累计向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数为629万股。2019年5月31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4000万元，转增股票数为7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1000万股。本次除权后，长沙正元累计向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数由629万股变更为943.50万股。后续所述质押股份数均指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除权数据。

现长沙正元将上述质押给国信证券的943.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5889.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本次延期质押后，长沙正元累计被质押股份2893.5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长沙正元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长沙正元会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及相应权益数量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了《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并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及相应权益数量

（2）公示时间：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3036　股票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52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通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3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50,8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3,3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6名股东，分别为：曹彩红、许波兵、姚忠、管新、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宝勇、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新泉、黄夕昌、顾道林、管永林、王建恒、何云华、冯建、宋刘旗、周晓峰、殷志高、季红兵、张松球、顾建国、徐永寿、强晓明、袁新康、薛金友、许秀光、鲍强、杨正泉、沈建全、徐胜利、朱晓宁、陈世龙。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52,520,000股，将于2019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3,3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8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520,000股。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673,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6,03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8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193,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06,03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8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193,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36名股东曹彩红、许波兵、姚忠、管新、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汇聚投资、高宝勇、合力投资、杨新泉、黄夕昌、顾道林、管永林、王建恒、何云华、冯建、宋刘旗、周晓峰、殷志高、季红兵、张松球、顾建国、徐永寿、强晓明、袁新康、薛金友、许秀光、鲍强、杨正泉、沈建全、徐胜利、朱晓宁、陈世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9名主要股东曹彩红、许波兵、姚忠、管新、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10名股东曹彩红、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袁新康、高宝勇、朱晓宁、何云华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担任监事的3名股东管新、朱建华、孙维正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如通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通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通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如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5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曹彩红	30,069,752	14.59	30,069,752	0
2	许波兵	10,490,400	5.09	10,490,400	0
3	姚忠	7,440,000	3.61	7,440,000	0
4	管新	7,440,000	3.61	7,440,000	0
5	施秀飞	7,440,000	3.61	7,440,000	0
6	施建新	7,440,000	3.61	7,440,000	0
7	包银亮	7,440,000	3.61	7,440,000	0
8	张友付	4,960,000	2.41	4,960,000	0
9	朱建华	4,960,000	2.41	4,960,000	0
10	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9,114	1.81	3,729,114	0
11	高宝勇	3,050,400	1.48	3,050,400	0
12	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5,214	1.25	2,585,214	0
13	杨新泉	2,480,000	1.20	2,480,000	0
14	黄夕昌	2,480,000	1.20	2,480,000	0
15	顾道林	2,480,000	1.20	2,480,000	0
16	管永林	2,480,000	1.20	2,480,000	0
17	王建恒	2,480,000	1.20	2,480,000	0
18	何云华	2,480,000	1.20	2,480,000	0
19	冯建	2,480,000	1.20	2,480,000	0
20	宋刘旗	2,480,000	1.20	2,480,000	0
21	周晓峰	2,480,000	1.20	2,480,000	0
22	殷志高	2,480,000	1.20	2,480,000	0
23	季红兵	2,480,000	1.20	2,480,000	0
24	张松球	2,480,000	1.20	2,480,000	0
25	顾建国	2,480,000	1.20	2,480,000	0
26	徐永寿	2,480,000	1.20	2,480,000	0
27	强晓明	2,480,000	1.20	2,480,000	0
28	袁新康	2,480,000	1.20	2,480,000	0
29	薛金友	2,480,000	1.20	2,480,000	0
30	许秀光	2,480,000	1.20	2,480,000	0
31	鲍强	2,480,000	1.20	2,480,000	0
32	杨正泉	2,480,000	1.20	2,480,000	0
33	沈建全	2,480,000	1.20	2,480,000	0
34	徐胜利	2,480,000	1.20	2,480,000	0
35	朱晓宁	610,080	0.30	610,080	0
36	陈世龙	385,040	0.19	305,040	80,000
合计		152,600,000	74.07	15,2520,000	80,000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向陈世龙授予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1月11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8,878,672	-146,205,672	2,673,000
	2、其他	6,314,328	-6,314,32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193,000	-152,520,000	2,67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840,000	152,520,000	203,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840,000	152,520,000	203,360,000
股份总额		206,033,000	0	206,033,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7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谌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71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瑞华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在以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大信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对瑞华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6、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7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